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临时）户外广告（不含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程序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设置大型（临时）户外广告（不含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服务对象：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法人、个人

（三）适用范围：望城区范围内设置大型（临时）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事项审查类型：先审查后批准

（五）审批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六）受理机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七）决定机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八)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 申请条件:

1.依规划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是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单位;

②符合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2.经省、市、区批准的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是活动组织人或者活动承办人;

②省、市、区批准活动的有效文件。对重大、重要节日、会议、活动需要设置户外宣传条幅、标语的;

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

3.建筑工地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不含建筑工地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是建设单位或者广告承建单位;

②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

4.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条件

①悬挂、张贴的宣传品是利用城市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进行设置;

②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③不妨碍他人的生产、生活。

(十) 受理范围

1.可受理的户外广告情形

(1) 依规划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

按照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单位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可设置形式为：LED 电子显示屏、三面翻广告牌、喷绘广告、灯箱广告等（批准时限不超过 3 年）。

(2) 临时户外宣传的审批

①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A. 建设项目未竣工，因宣传需要，在建筑施工防护网上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可设置形式为：网格字、网格布等（颜色：蓝底白字；内容：项目名称，电话号码）；B. 项目已竣工，在建筑外立面上临时设置用于项目自身形象宣传的大型户外广告，可设置形式为：喷绘广告等（批准时限一般为 6 个月，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②在建工地出入口两侧设置大型钢结构式广告牌（高度不超过 6 米，两侧宽度各不超过 30 米，批准时限一般为 1 年）。

③社会宣传和重大活动等临时户外宣传的审批

经省、市、区批准的社会宣传和重大活动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审批（批准时限一般为 3 天，最长不超过 10 天，需提供政府批文或者会议纪要）。

2.禁止设置户外广告情形

(1) 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在建（构）筑物顶部设置的；

(2) 利用临街建筑物玻璃墙体（面）通过悬挂、粘贴等方

式设置的;

(3) 利用行道树、绿化带进行设置或设置行为将导致绿地损毁的;

(4)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以及除公共汽车、船舶以外的交通工具进行设置的;

(5) 设置行为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或影响电力运行、消防安全的;

(6) 设置行为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建筑风格和色彩的;

(7)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建筑控制地带内设置的;

(8) 在城市广场、城市景观带、公园、学校教学区、居民区、住宅楼设置的;

(9) 利用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路灯灯杆、电杆、变压配电箱和残疾人专用设施等设置的;

(10) 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申请材料: 详见申请材料目录(附件1)

(十二) 申请接收:

受理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 0731-88084709。

(十三)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四) 是否有特殊程序: 无

(十五) 联办机构: 无

(十六) 中介服务: 无

(十七)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十八)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九) 法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

(二十)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二十一)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二十二) 审批结果:

颁发《望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二十三) 结果送达: 自行领取

(二十四)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咨询电话: 0731-88084709

(二十五)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 长沙市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人员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现场给予解释答复。咨询电话: 0731-88084709。

(二十六)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0731-88079479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二十七) 办公地址和时间: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府路 198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 法定工作日。

(二十八)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的途径: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wangcheng.gov.cn/>

(二十九) 网上办理深度: 三级标准

(三十)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三十一)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本许可没有支付)

(三十二)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二、审批程序:

(一) 受理:

1. 岗位责任人: 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工作人员。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 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1)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事项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 申请事项依法属于职权范围内, 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予以受理。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4)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5)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时限：1 个工作日

（二）技术性审查和现场勘查

1. 岗位责任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

2. 岗位职责与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技术性审查和现场勘查，提出书面意见（列明依据和理由），并按要求制作《行政许可实地核查笔录》。

3. 时限：4 个工作日

（三）审核

1. 岗位责任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准予许可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予许可意见，报主管领导决定。

3. 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决定

1. 岗位责任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领导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许可。

(2)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3. 时限：1 个工作日

(五) 制证与送达

1. 岗位责任人：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工作人员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审批决定：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许可的，制作《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望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并依法送达。

(2) 对不符合条件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申请材料依法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告知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三、许可后监督检查及管理

(一) 批后监管。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牵头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的监管，在事项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分别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按要求填写《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记录表（批后）》。

(二) 资料归档。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按要求及时归档，许可信息与望城区各街镇及局属相关科队共享。

(三) 公示公开。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

（行政审批）科需在许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审批在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申请材料目录》
2. 《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3.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办理流程图》
4.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户外广告设置承诺书》《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安全责任承诺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十个必须”》《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审批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事项名称：设置大型（临时）户外广告（不含建设工地围挡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实施机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1	通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申请表	1 份，A4 纸	所有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原件	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	否
2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样、具体设置位置示意图	1 份，A4 纸	符合市容容貌标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是
3		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位置、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安全性等的说明	1 份，A4 纸	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否
4		信用承诺书、安全责任承诺书、设置承诺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十个必须”	1 份，A4 纸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原件	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	否
5	依规划建设户外广告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	与出让方签订的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拍卖（招标）出让协议	1 份，A4 纸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否

序号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6		经拍卖（招标）的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及缴费凭证	1份，A4纸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否
7		安全评估报告	1份，A4纸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否
8	在建工地出入口两侧设置大型钢结构式广告牌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份，A4纸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否
9	社会宣传和重大活动等临时户外宣传的审批还需提供的材料	省、市、区批准或组织实施的相关文件或有关批示	1份，A4纸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否
1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场地使用权证明	1份，A4纸	证明材料可以是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否
11		悬挂、张贴传品的位置、数量、规格、材质、安全性等的说明	1份，A4纸	符合市容容貌标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否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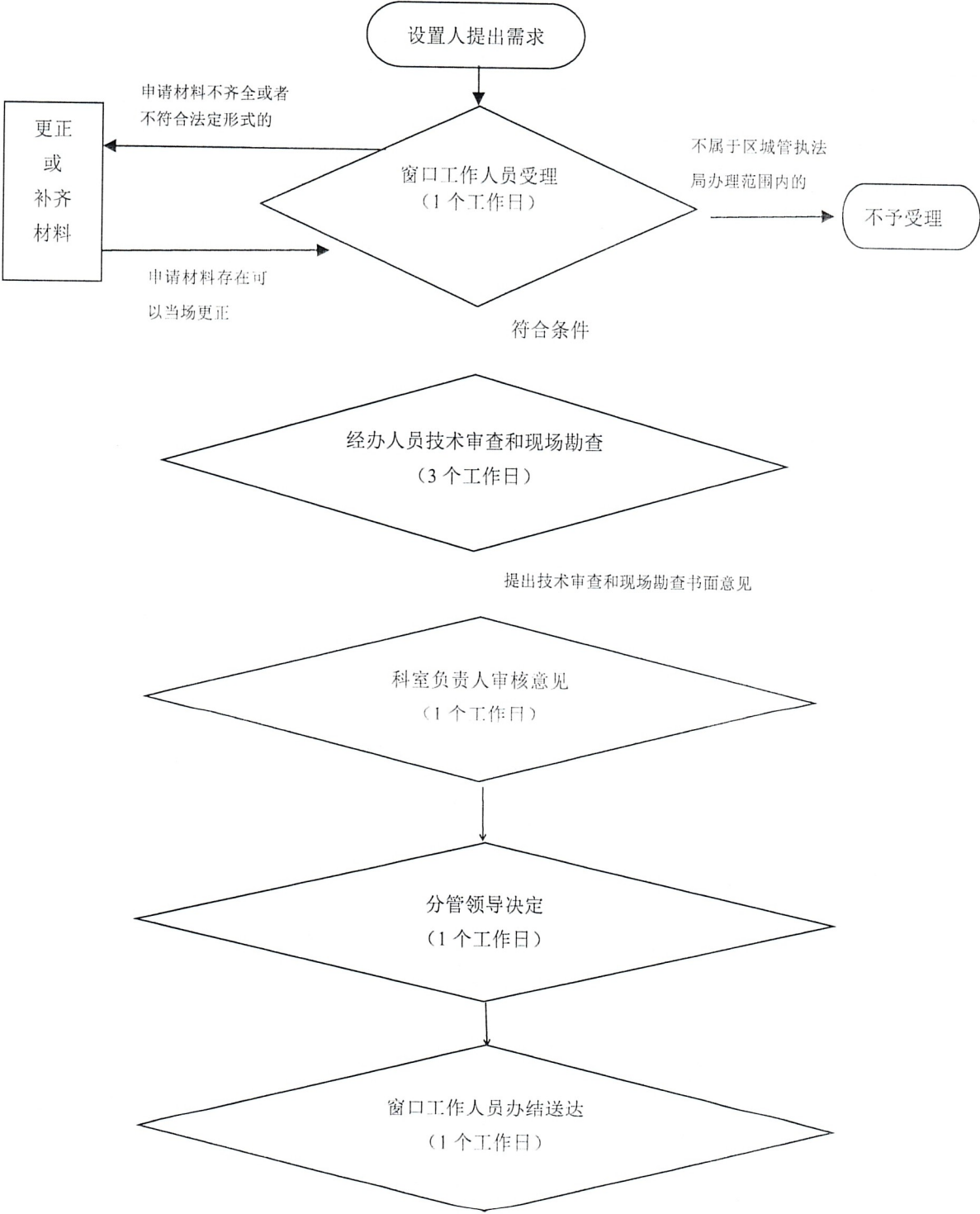
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事项名称: 设置大型(临时)户外广告(不含建设工地围挡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实施机构: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查环节	前(后)置条件	审查内容	评判依据	审查期限 (工作日)	相关责任及注意事项	审查意见	是否 收费
1.材料 审查	区政务服务中心 38 号窗口工作人员依 法受理申请	按照申报材料目 录,逐项对照检查 申报材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以及有 效性进行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十九条规定	1	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中,相关行政管理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 问责,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否符合 规范、要求	否
2.实地 勘查	经书面审查,申报材 料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申报材料,实 地进行勘查和测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十九条规定	4	其他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审批的实地勘查 为 1 天。 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中,相关行政管理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 问责,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出专业 性审查 意见	否
3.许可 审定	经过书面审查	是否符合法定的许 可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十九条规定	2	其他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审批的实地勘查 为 1 天 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中,相关行政管理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 问责,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否同意 许可	

附件 3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申请表

申 请 事 项	兹因在_____街道（镇）_____地段， 申请设置_____户外广告载体申请理由，并保证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要求发布广告内容。请查勘审批发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设 置 人	单位 ☐	法人代表/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个 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广告位管理责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广告位地址					
设置人（单位或个人）地址					
申请设置形式					
是否动火		☐ 是（动火时间：_____） ☐ 否			
申请设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住址：

委托事项

其他事项

1. 被委托人不可以对上述委托内容进行转委托。
2. 被委托人的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授权终止：
 - (1) 在委托期间，被委托人调离原岗位；
 - (2) 被委托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办理委托事项；
 - (3) 委托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委托人解除本授权。
4. 本授权书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授权书自委托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行政机关):

本单位/人_____, _____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办理_____
(行政许可事项), 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获得行政许可后, 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 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自愿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

申请单位(人):

(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户外广告设置承诺书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切实防范和杜绝户外广告设置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今特向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户外广告设置施工地点（或户外宣传点）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由本单位（个人）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切实保证来往人员和本单位工作人员安全。

二、保证在户外广告设置（或户外宣传）过程中遵守环境噪音、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影响市容市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在户外广告设置（或户外宣传）结束后，由本单位（个人）负责清理好现场。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本单位（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通知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四、保证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内，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户外广告的整洁、美观和安全。

五、保证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户外宣传），不超出或变更规定的范围、期限、形式、数量、规格及内容等，如有违反本单位（个人）负责无条件拆除。

六、保证户外广告位的公益广告宣传比例达到 30%以上，设置期内如遇区内重大活动或因爱卫、文明创建、城市管理考核等要求须临时设置公益广告的，本单位（个人）保证积极配合并落实到位。

七、保证不向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坚决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的各项规定（投诉电话：88079479）。

承诺单位（承诺人）：

年 月 日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已认真了解了长沙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申请设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个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备案）明确的位置、形式、数量、规格、期限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所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均满足城市公共安全要求，符合设施安全技术规范，不影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妨碍交通、消防安全，不对依附的既有建（构）筑物结构安全构成威胁。

2. 本单位（个人）将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 本单位（个人）将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和维护，检查和维护情况按月报审批（备案）部门。同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每年对设施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测。针对极端灾害性天气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整改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

4. 本单位（个人）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到期或在有效期内遇到城市建设、规划调整、专项整治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整改或拆除的，本单位（个人）将无条件配合整改或拆除。

5. 本单位（个人）将自觉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发生设施坠落、倒塌、漏电或影响通风、消防

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本单位（个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

本单位（个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个人）将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设置人）（盖章）：

年 月 日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十个必须”

1. 必须做好培训持证上岗。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加强对资格证书延期、继续教育情况的管理。

2. 必须实施职业禁忌限制。对高处作业人员应必须进行全覆盖体检筛查，严禁患有精神病、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等疾病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及相关工作；酒后、突发身体不适、精神异常等不得上岗。

3. 必须进行作业环境评估。高处作业前，必须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设备设施稳定性、工作区域的安全状况等因素，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后方可作业。

4. 必须开展作业前安全交底。高处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预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掌握各班组当天作业人员、工作内容和安全风险点，发放安全防护用品，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

5. 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控。高处作业现场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督促作业人员履行自我安全防护义务，发现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防护用品佩戴不到位等情况应立即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并履行报告制度。

6. 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严禁使用过期或损坏的防护用品。

7. 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高处作业区域周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的要设立红灯示警，提醒人员注意安全。高空作业的沿口、洞孔处，设置必要的护栏和标志，以防发生失足踏空。

8. 必须保持作业下方区域安全。高处作业时严禁在高空作业下方人员停留、通行，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应将下方的易燃、易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高处作业人员不得从高空向下方掷物，需要传递物件时，应使用绳索、吊篮等工具。

9. 必须做好恶劣天气预警应对。高空作业中要加强对大风、雨、雪、雷电等天气情况的监测预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安全提示。雨雪天气下从事高空作业必须做好专门的安全防护，在作业前将作业现场的冰霜、雪、水进行清除，并注意采取防冰冻、防滑措施。遇风速超过 10.8m/s 以上以及雷电、暴雨、大雾等极端气候条件，应果断停止一切露天高空作业活动。

10. 必须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相关单位应根据预防高坠措施落实情况制定关于管理人员、工作部门、作业人员的奖惩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形成有力震慑。

承诺人（设置人）（盖章）：

年 月 日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审批表

设置 事项 基本 情况	设置单位	
	设置地点	
	设置形式	
	设置尺寸	
	设置内容	
	设置时间	
窗口受理 审查情况 及依据	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等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勘查审 核意见	经勘查，该广告设置符合《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拟建议同意该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审批，请领导批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经审核，该项目申报资格齐全，符合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同意其许可审批，请领导批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领 导 审 批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